

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关于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我们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我们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确认 2017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和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相关资料，并就该方案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关于确认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资料，并就该方案与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兼顾了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薪酬水平。该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能够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可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姜海洋

陈运森

文新祥

2018年3月8日